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3日、10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、10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董事邹艾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。近日，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根华变更为邹艾艾，除上述变更外，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。

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X003879117

名称：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：邹艾艾

注册资本：108,127.21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9 月 3 日

营业范围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）；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

人员（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）；大气污染治理、水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、节能领域、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；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、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（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）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；生产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（限天津分公司生产）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